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自願性公告  
擬收購埃及土地**

本公告由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埃及時間），Crystal Egypt Industries（本公司擬待埃及當地政府批准該收購（定義見下文）後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 SID - New October (S.A.E.)（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了一份土地預留表格，以預留一幅位於埃及 New October City 的地塊（「該地塊」），以作收購之用，代價為 30.4 百萬美元（「該收購」）。該收購取決於埃及當地政府批准。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該地塊位於埃及 New October City 的 New October Industrial Zone，其總佔地面積約為 800,000 平方米。

**該收購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擬使用該地塊在埃及興建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以開展在埃及的服裝及面料業務擴張，提升產能。本集團認為，在埃及部署產能將有助於分散地緣政治風險，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靈活可靠的生產解決方案，並協助本集團有效應對潛在的貿易政策變化。

經考慮該地塊的位置，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擴張計劃。董事進一步認為，該收購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該收購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